



东盟研究丛书

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 陈志波 米 良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D933. 022. 9/1

2006

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 陈志波 米 良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陈志波, 米良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112-181-6

I. 东... II. ①陈... ②米... III. 东南亚国家联
盟—对外贸易法—研究 IV. D933.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7454 号

责任编辑: 蒋 蔚 纳文汇

封面设计: 孟涛涛 [文心雕龙]

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陈志波 米 良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17 千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500

书 号: ISBN 7-81112-181-6/D · 273

定 价: 25.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5033244 网址: <http://www.ynup.com>

邮编: 650091

E-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东盟国家是我国的友好邻邦，与我国山水相连，或隔海相望。东盟各成员国与我国有着传统的友谊。进入 21 世纪以来，双方合作关系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东盟国家目前包括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十个国家。东盟十国位于亚洲东南部，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有 45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5 亿多人口。

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国家在进出口贸易、相互投资、工程承包、劳务等领域的经贸合作不断加强，中国与东盟国家已相互成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在双边贸易方面，近年来增长迅速，到 2005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总额一举突破 1 000 亿美元大关。目前，东盟是中国的第五大贸易伙伴，中国是东盟的第六大贸易伙伴。在相互投资方面，到 2003 年 6 月，东盟国家累计在华投资项目 20 713 个，投资金额 609.06 亿美元。在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方面，东盟国家是中国十分重要的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市场。

在将来，中国和东盟国家在经贸合作领域还有更广阔的合作空间，潜力巨大。我方人员不熟悉东盟国家的对外经济法律是制约双方经济贸易迅速发展的主要障碍，必须尽快加以解决。为此，我们编著了这本书，对东盟十个成员国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输入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等对外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初步的探讨、研究，希望能对相关人员了解东盟国家法律有所帮助。

同时，我们也希望为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做一些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云南大学法学院根据所处的区位，把东南亚国家法学作为两个重点研究方向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已取得了一些成绩，完成了一批国家和省级课题，出版专著、译著一批，发表论文数十篇，为相关部门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此前我国对东盟国家法的研究一直是一个空白，所能查到的资料较少，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并且我们提出的观点是粗浅的，也可能不成熟，因此希望法学家、相关人员及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以下人员参与了本课题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研究工作，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王越停、刘亚宁；第二章，严励、田瑞华；第三章，赵元松；第四章，赵天宝；第五章，苏庆原；第六章，钟穗青；第七章，雷安、饶建国；第八章，薛鸿、王俊杰；第九章，魏晓敏、张晓东；第十章，黄蒨。

本书由陈志波、米良编著。

陈志波 米 良

2006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菲律宾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
第一节 菲律宾外国投资政策	(1)
第二节 菲律宾外国投资法律体系	(2)
第三节 菲律宾管理外国投资的机构及其权限	(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优惠措施	(14)
第六节 其他规定	(20)
第七节 中菲投资法律的差异及应注意的问题	(20)
第二章 柬埔寨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23)
第一节 柬埔寨利用外资概述	(23)
第二节 柬埔寨投资法	(28)
第三节 柬埔寨投资法的完善	(39)
第三章 老挝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45)
第一节 老挝利用外资概述	(45)
第二节 老挝投资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中老边境法律制度	(62)
第四章 马来西亚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66)
第一节 马来西亚对外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商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67)
第三节 税收管理制度	(69)
第四节 马来西亚的外商投资制度和政策	(72)

第五章 越南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78)
第一节 外国人在越南投资的原则	(78)
第二节 外商在越南投资的形式	(80)
第三节 外商在越南投资企业的组织经营	(84)
第四节 外商在越南投资企业的税务与财政	(88)
第五节 外商投资的会计、统计和保险制度	(92)
第六节 外商投资的外汇管理	(93)
第七节 外商投资的进出口、工艺转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	(93)
第八节 投资企业中的劳资关系	(96)
第九节 外商投资的土地使用、建设、投标、验收及工程 结算的有关事宜	(96)
第十节 外商投资许可证申办手续	(99)
第六章 缅甸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01)
第一节 缅甸的投资环境与利用外资的情况概述	(101)
第二节 缅甸外国人投资法律制度	(111)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亚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27)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概述	(127)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129)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35)
第八章 泰国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40)
第一节 泰国概述	(140)
第二节 泰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41)
第三节 泰国外资投资法律制度	(145)
第四节 对泰国对外经济法的评价	(150)
第九章 新加坡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52)
第一节 新加坡概述	(152)
第二节 对外贸易	(153)
第三节 对外投资与外国投资	(156)
第四节 对新加坡对外经济法的评价	(161)

第十章 文莱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63)
第一节 文莱概述	(163)
第二节 外贸制度	(164)
第三节 海关制度	(165)
第四节 劳工制度	(166)
第五节 投资制度	(166)
第六节 税收制度	(168)
第七节 建筑承包制度	(169)
参考文献	(176)

第一章

菲律宾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菲律宾外国投资政策

菲律宾外国投资政策的主要依据是《1987 年外国投资法》(E. O. 226)和《1991 年 7042 共和国法》(R. A. 7042)。在此基础上, 菲律宾国家投资署(BOI, Board of Investment) 每年公布一个旨在鼓励国内外投资的“投资优先计划”(IPP, Investment Zone Authority) 以特殊的优惠待遇, 单独管理各类经济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的国内外投资。此外, 菲政府另有禁止外资进入或限定外资比例的行业清单(FINL,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菲律宾给予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视外资投向的行业和地区而定, 与独资或合资企业(公司) 无关。因此外国企业在菲投资, 原则上分为申请优惠待遇和不申请优惠待遇两大类, 前者必须符合给予优惠待遇的条件, 如 IPP 或 PEZA, 允许准入的领域十分广泛, 几乎涵盖了菲律宾所有行业; 后者准入的领域则比较有限。

外资投资者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 可将投资清算后的全部资金以投入货币的种类按撤资时的汇率汇出; 可将收益以投资货币的种类按汇出时的汇率汇出; 可按汇出时的汇率折成外币偿付国外贷款本金和利息, 技术协助合同转让费和其他费用; 菲政府不征收外国投资和企业资产, 除公共用途、国家福利或国防利益外, 菲政府不征用外国投资者和企业资产, 除在战争或国家紧急状态下。征收或征用投资者的财产, 应给予公平的补偿。

对外资的鼓励政策主要有: (1) 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投资企业的资本设备及其零件的进口减免赋税, 对鼓励投资的领域的企业给予 4~6 年的所得税免征期; (2) 对使用国内的资本货物, 零配件和原材料的企业可享受税赋

信贷；(3) 企业注册后的 5 年内，符合规定的新增工人工资和基础设施开发费可在企业应征所得税中扣除；(4) 非财政优惠政策。

第二节 菲律宾外国投资法律体系

菲律宾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体系构成宪法、基本的投资法律及相关的总统令和行政命令；其他法律中有关外国投资的规定。

一、宪法中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规定

宪法在相关章节中对外国投资作了原则的规定。宪法规定菲律宾所有的自然资源（除农业土地外），不能为外国人所有。国家将保护其内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由菲律宾国民独占享有使用权。外国人可利用的土地只限于农业土地。国家根据其发展目标和优先计划，在法律的范围内管理其境内的外国投资。外国投资者参与任何公用事业公司的管理，其在该公司的股份将受到限制，该公用事业公司的总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是菲律宾国民。没有特别的授予专营权或执照，公用事业都由菲律宾国民或由按菲律宾法律组织的菲律宾国民至少占 60% 股份的公司或机构经营，其经营期限不超过 50 年。国家提倡优先使用菲律宾劳工，利用国内原材料和当地生产的产品，并采取措施帮助其提高竞争力。外国贷款只能根据金融机构的管理和法律规定进行，通过政府担保获得的外国贷款应该用于公共事业。大众媒体机构的管理和拥有只限于菲律宾国民或者菲律宾国民完全拥有和管理的公司、企业或机构。只有菲律宾国民或者至少 70% 的公司资金由菲律宾国民拥有的公司和机构才被允许从事广告业，外国投资者参与管理的从事广告业的公司企业，外国投资者的股份将被限定比例，并且该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总经理必须是菲律宾公民。

二、基本投资法律及与投资相关的总统令、行政命令和其他法律

菲律宾基本的投资法律及与其相关的总统令行政命令有：《1987 年综合投资法》（即第 226 号行政命令）及其相关的修改法案、《1991 年外国投资法》及其相关的修改法案、《1995 年经济特区法》、第 66 号总统令、第 1786 号总统令、共和国 8366 号法案、共和国 1797 号法案等。《1987 年综合投资法》主要分为投资政策的宣告；投资委员会；投资优惠；无优惠的外商投资；关于跨国公司在菲律宾设立区域或地区总部及区域运营总部的优惠；对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性仓库，向亚洲—太平洋地区和其他外国市场供应零件、部件、半

成品和原材料的优惠；特别投资居民签证；对出口加工区企业的优惠；最终规定等9个部分。《1991年外国投资法》是对《1987年综合投资法》第2册的修正，主要规定在菲律宾营业的公司的注册程序，保留给菲律宾国民的投资领域目录，土著菲律宾人的投资权利和其他一些规定。

三、其他法律中有关外国投资的规定

在菲律宾的其他法律中也有关于外国投资的规定，主要集中在《投资者租赁法案》、《经济特区法案》、《第7721号法案》、《1998年金融公司法》、《第8762号法案》、《投资者租赁法案》。1993年6月4日通过的共和国《第7652号法案》即《投资者租赁法案》规定，投资者在初次经营时期被允许长达50年的土地租赁期限，在投资双方同意下，可以另外延期25年，或者在满足一定的法律条件即租赁的土地仅仅用于投资时，可以一次性授予75年期限。在投资旅游业时，合格的外国投资者租赁私人土地投资额被限制在不少于500万美元，并且占投资额的70%的资金要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投入到位。

《经济特区法案》。1995年2月24日通过的《经济特区法案》是菲律宾国家为实现特定发展战略，通过采取一定措施有效吸引合法的生产性的外国投资法案。经济特区所选的地区是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或是有潜力发展成为工农业、旅游业、娱乐业、商业、银行、投资和金融中心的地区。经济特区包括工业房地产、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和旅游娱乐中心，任何投资者在经济特区内投资不得少于15万美元。经劳工部许可的在区内工作的外国高技术人才和其他人员每两年续延一次工作签证；在区内被给予永久定居者身份的外国人，经济特区管理署应在授予之日起30天内报告菲律宾移民局；经济特区内的土地和建筑可以出租给外国投资者，但其期限不超过50年，还可以续延一次不超过25年。

《第7721号法案》。1994年5月18日通过的共和国《第7721号法》案即《放开在菲律宾的外国银行的业务范围，允许全部外国银行进入菲律宾并司其他职能之法案》规定，放开外国银行进入菲律宾并放开其业务经营的范围。在此之前，菲律宾境内仅有4家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目前，外国银行进入菲律宾经营业务有三种模式：（1）通过获得、购买或拥有现有银行60%的享有投票权的股票。（2）在法律规定条件下，投资一个新银行并占有其60%的享有投票权的股票。（3）一家外国银行拥有仅仅一家国内新银行或新建的银行机构60%的享有投票权的股票，可以通过建立其分支机构进入菲律宾。

《1998年金融公司法》。1998年2月26日通过的共和国《第8556号法

案》即《1998 年金融公司法》规定：为了在商业领域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将原来法律规定的菲律宾国民必须占有公司 60% 的股份削减至占 40%。

《第 8762 号法案》。2000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共和国《第 8762 号法案》即《2000 年零售商业自由化法案》对外资进入零售商业作了规定，将零售商业分为 B、C、D 三类，（1）B 类企业是最低投资不少于 250 万美元但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全资拥有该类企业，但在该法案生效之后最初的两年内，外国投资者只能享有该类企业不超过 60% 的股份比例。（2）C 类企业是最低投资不少于 750 万美元及以上投资额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全资拥有该类企业，但是，如果外国投资者在 B 类和 C 类规定下投资建立商店，则每个商店其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83 万美元。（3）D 类是销售高消费和奢侈产品的特殊企业。也就是说其销售的商品不是维持人体生命所必需的，该类商品大部分需求人群是较高收入的人群。这类商品比如：珠宝、名牌服装、服装装饰品、休闲和运动产品、电子类产品和其他个人财产类商品等。这类企业每个销售商店投资额不少于 25 万美元。在共和国《第 8762 号法案》生效后的最初两年内，外国投资者从现存的净值不少于 250 万美元的零售企业获得的股份最多不得超过 60%，在两年期限之后，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剩余的百分比股份。所有 B 类和 C 类零售企业中外国投资者拥有超过 80% 股份的，在企业从开始经营之日起 8 年内应将其拥有的至少 30% 的股份通过在菲律宾境内的任何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在共和国《第 8762 号法案》生效后的 10 年内，投资于 B 类和 C 类的零售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股票的总价值的至少 30% 的比例，以及 D 类零售企业要求至少 10% 的比例要用于菲律宾国内市场。外国投资零售商不允许从事特定的户外销售活动。如通过使用活动装置、流动商店、汽车销售，或者通过其销售代表挨门挨户的销售，或在餐馆和 Sari-sari 商店销售和采取其他相似的销售活动。

第三节 菲律宾管理外国投资的机构及其权限

菲律宾政府管理投资的机构主要有：投资委员会（BOI）、证券与外汇委员会（SEC）、工贸部贸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局（BTRCP）、经济区管理署（PEZA）、基地转换开发署、菲律宾中央银行（BSP）等。

一、投资委员会（BOI）

菲律宾投资委员会是根据《1987 年综合投资法》规定来指导、鼓励和批准本国和外国资本在菲律宾投资的机构。该委员会由 7 名理事组成：总统选

定的贸易与工业部部长、3名贸易与工业部副部长、3名来自其他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贸易与工业部部长兼任委员会委员长，贸易与工业部主管工业与投资的副部长兼任委员会副委员长和常务首脑。由总统任命的3名来自其他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任期为4年。投资委员会一般每周开会一次，常务会议及特别会议应通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出席会议的理事法定人数为4人以上（包括4人），且必须有4名理事投赞成票形成的决议方为有效。

投资委员会享有以下的职权：（1）按年度编制《投资优先计划》。（2）制定实施条例。（3）处理和批复投资者向委员会提出的注册申请，要求投资者出具履约保函和其他担保，支付申请、注册、出版及其他必要的费用等。（4）裁决登记企业或投资者与政府机构之间的纠纷。（5）向移民与驱逐出境局局长推荐根据《1987年综合投资法》规定受聘进入菲律宾工作的外国人。（6）定期检查、核实菲律宾国民参与投资者登记企业的比例。（7）定期检查、核实登记企业是否遵守法律规定的规章制度和注册条件。（8）在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的规定，取消企业的登记，或暂停优惠，或处以罚金。（9）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延长其享受优惠的期限。（10）管理外国人全资或部分拥有的商业组织在菲律宾所做的投资和生意。（11）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证券与外汇委员会（SEC）、贸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局（BTRCP）

菲律宾证券与外汇委员会、贸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局是菲律宾政府管理国内外投资者的企业注册活动的机构。

凡是在菲律宾得到优惠待遇的国内外投资者，其投资活动是在菲律宾优先投资计划规定之内的，或者面向出口，在向菲律宾投资委员会申请得到批准后，根据其投资形式分别向这两个部门注册。

菲律宾证券与外汇委员会是专门负责在菲律宾进行合资的本国与外国企业的注册，菲律宾贸易与消费者保护局则负责在菲律宾进行独资的外国与本国企业的注册。菲律宾证券与外汇委员会和贸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局可以视情形对相关投资法律规定之外的企业中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任何限制，欲享有《1987年综合投资法》规定的优惠的企业，必须向投资委员会申请登记，由投资委员会根据该法规定评估标准。证券与外汇委员会在申请企业提出申请后15天内办理登记。

投资委员会将没有达到出口比例要求的出口企业通知证券与外汇委员会或贸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局，由证券与外汇委员会或贸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局判令不符合规定的出口企业，将其在菲律宾国内市场的销售减少到不超过

总产量的40%。对无正当理由不遵守裁令的企业,证券与外汇委员会或贸易管理与保护局将取消该企业的登记注册,或者处以菲律宾《1991年外国投资法》第14条规定的行政制裁。

此外,证券与外汇委员会还享有对外国商业实体在菲律宾设立区域或地区总部或者区域运营总部的许可权。

三、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 (PEZA)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是根据菲律宾《1995年经济特区法》成立的,其附属贸易工业部出口加工区管理署 (EPZA),现并入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 (PEZA)。管理署设一名署长,由总统委派。管理署设委员会,由12名委员组成:贸易工业部部长任主席、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署长任副主席、财政部副部长、劳工及就业部副部长、内政部副部长、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农业部副部长、公共设施及公路部副部长、科技部副部长、能源部副部长、国家经济及发展署副署长,以及一名来自经济特区投资者或经营部门的代表。在贸易工业部部长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由菲律宾经济区署署长代行主席职务。

经济区管理署委员会享有以下的职权:(1)制定设立和经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及其他类似区域的综合政策。(2)审议设立经济特区的建议,向总统报告经济特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及其他类似区域的设立,并推动和协助设立上述实体。(3)规范和保证经济特区内公用事业、其他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建立、营运和保养。(4)批准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的年度预算和经济特区发展规划。(5)制定与其职能和职权相关的《经济特区法》的实施细则和规定。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署享有的职权:(1)根据法律的规定,运营、管理、维持和发展经济特区。(2)对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以有效、分散的方式进行注册、规范和监督。(3)与地方政府部门协调,监督经济特区、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及其他类似区域的开发、规划活动和经营活动,为经济特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4)向总统建议各经济特区的边界和范围的建议权,以及与地方自治会或市议会、全国或地区用地协调委员会协调区内相关工作。(5)其他职权。

经济区管理署署长的职能和职权。署长是经济区政策规划和计划总的协调者,对各经济区的开发经营进行全面监管和总体指导。署长享有并承担下列职权和责任:(1)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取得对经济特区中居民和企业有关行政事务的异议、投诉和要求的管辖权。(2)根据管理署委员会制定的

政策,向管理署委员会提议授予、批准、拒绝、修改或解除经济特区的特许权、许可权、授权书、合同及协议。(3) 要求未取得许可而建造的住宅、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所有者,在通知后 60 日内予以拆除,无论其建筑在公共土地或私有土地上,无论现行法律、法令、行政命令或其他发布文件中是否有相反之规定。(4) 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防止火灾、洪灾及减轻风暴和其他自然或公共灾难的影响。(5) 其他职权。

另外,菲律宾各经济区的管理,除私人所有、管理和经营的经济特区,一般由各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对各经济特区进行组织、管理、控制和经营。各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由署长推荐并经管理委员会委派的主管和一名由署长推荐并经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副主管来组建。在菲律宾各经济区内还建立有经济特区顾问团,主要履行提供咨询职能。

四、基地转换开发署、菲律宾中央银行 (BSP)

菲律宾基地转换开发署主要负责指导、管理对菲律宾前美军基地、苏比克湾特别经济区与自由港口区和克拉克特别经济区的本国投资和外国投资活动。^①

菲律宾中央银行主要负责在该行正式注册的外资的资本撤回、利润和红利的汇回。菲律宾在 1992 年之前实行外汇管制,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央银行注册,以便于资本撤回,利润和红利的汇回。在 1992 年解除外汇管制之后,外国投资不再要求必须向中央银行注册。未向中央银行注册的外资企业,其资本的撤回、利润和红利的汇回可通过中央银行系统之外的渠道筹集。^②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一、有关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业规定

在菲律宾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入行业的规定分为申请优惠待遇的外国投资、不申请优惠待遇的外国投资和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

1. 申请优惠待遇的外国投资。^③

(1) 投资 PEZA 所辖的各类经济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的外国企业,

① ② 何勤华主编:《东南亚七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③ 本项下的“先锋领域”与“优先领域”在 IPP 中并不单列一个行业,如不符合“先锋条件”,即属“优先”。“投资”同此定义。IPP 领域几乎覆盖了除 FINL 之外菲律宾所有的制造、加工、服务行业,包括农业领域。此项只能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意向查询。

外资可拥有 100% 股权，但产品必须 100% 出口。如获批准，可在菲国内销售 30% 的产品。

(2) 投资于 BOI 每年修改、增补的 IPP 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先锋领域 (Pioneer Areas)。在 IPP 投资范围内，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业均有可能视为先锋领域。法律规定的条件主要是：(a) 在菲尚未有过的、已获商业推广的 (制成品或原料的) 生产、制造和加工业。但不得是单纯组装或包装项目。(b) 使用某种设计、配方或组合、工艺、加工工序或系统生产菲尚未有过原料或制成品，或是 (使用上述设计、配方等) 将某种生产要素、物资或原料转化成菲尚未有的原料或制成品。(c) 从事菲农、林、矿产业的商业开发或经营，包括因地制宜的食品加工工业。有关项目要符合菲农业政策导向，可由 BOI 单独规划，或与有关部级单位协商立项。(d) 非常规燃料的生产，或使用非常规能源的工业设备的制造；或同类最终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加工过程中使用或转化使用了煤或其他非常规燃料，或在同一过程中使用或转化使用了相当比例的非当地原料。在先锋领域，外国投资企业可拥有 100% 股权。但 BOI 特别规定一条：“外资先锋企业应在 30 年之内或由 BOI 决定之更长的期限内，使该企业过渡到非人持股达到 60% 以上。”但如该企业产品全部用于出口，则不受此规定限制。② 优先领域 (又称非先锋领域，Preferred Non-Pioneer Areas)。在 IPP 领域内，不满足上述先锋领域条件的所有行业均为优先领域。在优先领域，外国投资企业所持股权限于 40%。但如出口达 70% 以上，外资持股比例可放宽。③ 出口导向企业。外资可持多数股权 (40% 以上)，但产品出口必须达 70% 以上；如为非人所有，产品出口只须达 50%。出口企业包括从事出口的生产、贸易和服务企业 (公司)。地区差异投资。菲全国划分为 13 个行政区划，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政区划，或对外资开放，或禁止外资进入。④ 扶贫投资导向。投资于菲经济不发达地区及偏远农业省份，给予外国企业的优惠幅度超过上述任何领域，且有额外的地方优惠政策。

2. 不申请优惠待遇的外国投资。

(1) 投资于菲律宾出口企业。系指产品或服务 (包括旅游业) 的出口达到 60% 以上的生产、贸易或服务企业 (公司)，或当地采购产品、60% 以上出口的贸易公司。外国投资在该类企业可拥有 100% 股权，但不得与 FINL 发生冲突。该类企业与前述 IPP 范围内的出口导向企业的主要区别是不享有优惠待遇。但如出口达 70%，即使不在 IPP 范围之内，也可转而申请优惠待遇。

(2) 投资于菲律宾国内企业。系指产品或服务 100% 对菲国内市场销售的生产企业 (公司)，或原注册为出口企业但其产品出口未达 60% 的企业

(公司)。外国投资在该类企业可拥有 100% 的股权,但应不在 IPP 范围内,不得与 FINL 冲突,销售仅限于批发,不得零售。考虑到 IPP 覆盖范围的广泛,同时又有 FINL 的限制,实际上留给投资的所谓“国内企业”已十分有限。

(3) 投资于限制外资股权的行业。私营对外劳务输出公司和菲律宾地方政府出资的公共设施和维修合同(外国贷款或援助的招标项目除外),外资股权最高限为 25%。广告业的外资股权最高限为 30%。自然资源勘探、开发和利用(如与非政府签有资金和技术援助协议,外资可拥有 100% 股权),私人土地所有权(仅限以公司股权形式拥有),公用事业管理和运行,教育机构的所有、设立和管理,从事水稻、玉米的种植和加工,SEC 管理的金融公司,为非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公司、代理机构提供物资和商品的供货合同,深海商业捕捞,公寓所有权,各类资产、信誉及财产评估公司的外资股权最高限为 40%。此外,外资可在如下领域拥有 40% 的股权:经菲律宾国家警察署批准,可从事火器、黑色火药、甘油炸药、爆破器材、望远镜及其他类似器材的生产、维修、仓储或生产过程中所需产品及配料的分销;经菲律宾国防部批准,外国投资可从事枪支弹药、军舰和军用船只以及类似设备和训练器材、配件的生产、维修、仓储或生产过程中所需产品及配料的分销,危险药品的生产;菲律宾法律允许的桑拿、蒸汽浴、按摩诊所等类似行业;赛马等博彩业。

3. 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FINL)。下列行业禁止外资进入:大众传媒(音像录制除外),执照专业服务(法律特许的除外),注册资本低于 250 万美元的商业零售,供电所,私人保安机构,小型矿业开采,菲律宾内海、领海或专署经济区域的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核武器及生化、放射性武器的生产、维修、仓储及分销,烟花爆竹及烟火器材。

二、设立外资企业的资格

1. 向投资优先计划登记企业的资格。

(1) 首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 申请人是一名菲律宾公民;(b) 申请人是合伙或协会时,应是依据菲律宾法律设立,至少 60% 的资本由菲律宾公民拥有或控制;(c) 申请人是公司时,应是根据菲律宾法律组织成立,至